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下半年区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有关文件，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现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二、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真实的意愿。已对所选报岗位有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接受报考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考事业单位依法进行的考核、体检和考察。

三、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联系、无法办理手续等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四、遵守招聘工作纪律，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五、进入考察环节前，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如因本人未依法处理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后续考察等工作程序不能按时完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追究。

承诺人：

2025 年 月 日